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593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长城证券-北京合生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对“长城证券-北京合生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首次评级，评定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设立，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合生汇 01（证券代码：149656）的发行规模为 53.0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合生汇次（证券代码：149657）的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合生汇 01 和合生汇次的预期到期日均为 2039 年 7 月 29 日。同时，专项计划自设立起每 3 年设有开放程序，最近一次开放参与日（R 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开放参与日前第 60 个工作日至开放参与日前第 50 个工作日，原始权益人有权选择一次性购回所有截至当期兑付日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1 年 5 月 17 日，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布了《关于长城证券-北京合生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公告》：原始权益人选择一次性购回所有截至当期兑付日（2021

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诚信证评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原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年 7 月 29 日，含该日）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提前购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变更为原始权益人，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期兑付日提前到期，专项计划由管理人宣布提前终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长城证券发布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北京合生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期（总第三期）收益分配的公告》：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提前兑付并摘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摘牌，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提前终止。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长城证券-北京合生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合生汇 01 的跟踪评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